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3月8日，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，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订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现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 <u>46,934.2218</u>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 <u>51,480.5618</u> 万元
2	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<u>46,934.2218</u>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6,957.3344 万股，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<u>29,976.8874</u> 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<u>51,480.5618</u>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6,957.3344 万股，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<u>34,523.2274</u> 万股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9日